

证券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剥离公司主要资产。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开展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5年7月13日起开市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稳定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核心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整合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持续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二、公司将以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核心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整合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持续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三、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根据证监会规定,将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51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相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总金额超过亿元人民币。大股东的增持充分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通过互动易(<http://irm.psw.net/ssgs/S002102/c002102>)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2015年7月31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9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2015年7月31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9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2015年7月31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9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2015年7月31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9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2015年7月31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9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因办理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7.78%。

2013年11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数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将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售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